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35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6-260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35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6-260

2.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4.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购置项目	144.61	1 批	高保真拾音器 127 台、对讲主机 6 台、防暴对讲分机 12 台、对讲分机 25 台、物品抓拍摄像机 1 台、候问管理终端 1 台、温湿度显示屏 55 台、紫外线杀菌灯 1 台、示证展台 1 台、解码拼控一体机（1）1 台、门禁管理终端 33 台、高清半球摄像机 8 台、条码打印设备 2 台、卷宗数字化采集终端 2 台、手动报警按钮 6 台、验钞机 1 台、智能审讯一体桌 2 张、电子签名捺印板 60 台、标签识读设备（扫码枪）1 台、案卷抓拍相机 1 台、解码拼控一体机（2）1 台、智能稳压电源 1 台、证据存储主机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10-6925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010-60230611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立新

电 话：010-60230611 转 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 门禁管理终端</u> <u>2. 智能审讯一体桌</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 是 ☒ 否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高保真拾音器</td><td>工业</td></tr> <tr> <td>对讲主机</td><td>工业</td></tr> <tr> <td>防暴对讲分机</td><td>工业</td></tr> <tr> <td>对讲分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保真拾音器	工业	对讲主机	工业	防暴对讲分机	工业	对讲分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保真拾音器	工业											
对讲主机	工业											
防暴对讲分机	工业											
对讲分机	工业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物品抓拍摄像机	工业
		候问管理终端	工业
		温湿度显示屏	工业
		紫外线杀菌灯	工业
		示证展台	工业
		解码拼控一体机（1）	工业
		门禁管理终端	工业
		高清半球摄像机	工业
		条码打印设备	工业
		卷宗数字化采集终端	工业
		手动报警按钮	工业
		验钞机	工业
		智能审讯一体桌	工业
		电子签名捺印板	工业
		标签识读设备（扫码枪）	工业
		案卷抓拍相机	工业
		解码拼控一体机（2）	工业
		智能稳压电源	工业
		证据存储主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三位，如备注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导致代理机构查询不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保证金递交后请将保证金汇款电子凭证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230611 转 8007；邮箱：bjtj01@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用。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金额为：¥2.00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

	性规定或要求的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异常低价处理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5 修正后的报价。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

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48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对各项技术的要求逐条应答，对投标人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符合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全部各项技术要求得 40 分。 其中“#”号条款代表重要指标（共 15 条），每有一处“#”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满分 30 分； “▲”号条款代表一般指标（共 20 条），每有一处“▲”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满分 10 分； 扣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含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应急保障措施、进度管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供货及安装调试计划细致，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措施基本到位，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1)	售后服务 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维修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1 小时响应），有常驻本地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充足，得 8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有基本的备品备件，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5	保密安全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得 5 分； 保密安全措施基本完整，细节待完善，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

			施较为详细，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保密安全措施较简略，科学合理性较差，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简略，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培训资料等）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培训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有持续跟踪服务，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类似公安/政法系统信息化或智能装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 0.5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 0.5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采购标的如下：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保真拾音器	127	台	
2	对讲主机	6	台	
3	防暴对讲分机	12	台	
4	对讲分机	25	台	
5	物品抓拍摄像机	1	台	
6	候问管理终端	1	台	
7	温湿度显示屏	55	台	
8	紫外线杀菌灯	1	台	
9	示证展台	1	台	
10	解码拼控一体机（1）	1	台	
11	门禁管理终端	33	台	核心产品 1
12	高清半球摄像机	8	台	
13	条码打印设备	2	台	
14	卷宗数字化采集终端	2	台	
15	手动报警按钮	6	台	

16	验钞机	1	台	
17	智能审讯一体桌	2	张	核心产品 2
18	电子签名捺印板	60	台	
19	标签识读设备（扫码枪）	1	台	
20	案卷抓拍相机	1	台	
21	解码拼控一体机（2）	1	台	
22	智能稳压电源	1	台	
23	证据存储主机	1	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建设相关指引，严格对标执法工作规范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标准，进一步夯实办案场所硬件基础，健全全流程执法管控体系。结合执法办案实战应用与行业合规建设要求，补齐办案场所各类智能装备配置短板，优化完善案卷保管、候问管控、智能审讯、随身物品管理等重点区域配套设施，全面满足执法全流程留痕、智能统筹管控、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及标准化规范办案工作要求。通过统筹开展智能装备增补与标准化配置工作，持续筑牢执法办案安全防线，稳步提升执法办案整体质效与规范化建设水平，健全完善音视频全程溯源、人财物智能管控、案卷数字化管理、候问规范运转、审讯一体化保障及全域安全防护等核心业务功能，全面强化执法办案工作智能化、数字化综合支撑能力。

为了确保执法办案工作的高效运行和数据的顺畅流通，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必须能够与现有公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接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的实时交换和共享。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适配及涉及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合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硬件到货安装并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签订到货验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

3.1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维护、更换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限内若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如供应商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 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进行替换。配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应为原厂原包装且质量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大兴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严格对标“十五五”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

建设指引，锚定执法规范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方向，统筹完善各类智能执法装备配置，搭建稳定顺畅、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办案硬件保障体系，全面适配执法全流程留痕、智慧化管控、标准化规范运行工作需求。

统筹配齐高保真拾音器、可视对讲设备、温湿度时钟屏、解码拼控一体机等音视频配套设施，优化办案区音视频采集传输体系，保障现场音频清晰收录、双向通话稳定留存、区域时间精准统一、视频画面顺畅调度，实现音视频数据与通讯记录全程溯源、便捷调阅。

科学布设人脸门禁、候问管理终端、智能审讯一体桌、电子签名捺印板、示证展台等实战装备，实现人员出入精准权限管控、候问工作精细化闭环管理，夯实一体化智能审讯基础，简化办案签批捺印流程，顺畅开展远程示证办案，全方位提升执法办案效能与执法流程规范化程度。

按需增设随身物品抓拍设备、钱款核验设备、紫外线消杀设备及全域安防监控设备，规范涉案财物登记留存、资金核验管理流程，落实办案区域常态化消杀举措，强化重点区域全域安防巡查，筑牢执法办案安全防线与场所卫生保障体系。

配齐案卷数字化管理专用扫描仪、条码打印设备、智能扫码设备、卷宗抓拍及配套监控设备，推动案件卷宗快速数字化归档、标准化条码流转、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切实规范案卷保管与流转管理秩序。

本次配齐完善的各类智能装备均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数据互通共享，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数字化智能支撑效能，健全全流程闭环留痕、全域智能管控、全域安全防护、多环节高效协同等核心应用能力，全面契合新时代公安执法办案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安防拾音器通用技术要求》（GA/T 1758-2020）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执法办案管理场所信息应用技术要求》（GA/T 2097-202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 16999-2010）

《楼宇对讲系统 第3部分:特定应用技术要求》（GB/T 31070.3-202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采购人供货，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零配件及维修服务（非人为原因且 1000 元以下），并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故障维修的需要，如遇无法维修情况，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货物，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3）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在维护期内，对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检查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满足使用要求，设备的开关、连线、插头插座等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松动，检查设备主要性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需要升级的设备及时升级校准有关参数。对全系统进行普查，发现隐患马上排除。

(2) 维护期内每季度定期对各设备线缆、设备外观、性能进行保养清洁和检测，清理机柜内外及设备系统上的灰尘。在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清洁及除尘等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定期的巡检及清洁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每次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详细记录所进行的工作，并生成相应的服务清单，包括服务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信息。服务清单应由采购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对服务执行情况的共同认可。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保真拾音器	▲1. 拾音距离：≥5-10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 灵敏度：≤-36dBFS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6. 信噪比：≥72dB 7. 动态范围：≥110dB 8. 承受音压：≥130dBSPL 9.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0. 麦克风数量：2 11. 麦克风：数字硅麦克风 12. 支持极性反转、静电和雷击保护； ▲13. 支持降噪等级（≥0~40dB）及音量增强（≥0~30dB） 14. 机身保护 USB Type-C 端口，支持参数调节和更新固件。 15. 内置电磁屏蔽电路，支持强弱电同管布线抗干扰，杜绝工频电流声、网络串扰杂音； 16. 支持无损音频采样编码，音频信号传输无压缩损耗，同步摄像机音画时序无延迟； 17. 额外集成过流、过压、防反接三重电路保护。	127	台

2	对讲主机	▲1、设备具有≥ 10寸数字真彩电容式触摸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支持≥ 500万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 3、支持扬声器和话筒咪头，支持不少于 MP2/MP3/PCM/ADPCM 等音频编码； 4、支持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支持文件广播和预录音广播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或录音广播给指定终端； ▲6、支持红色紧急按键，支持一键广播到预设分区； 7、支持来/去电显示功能，来电语音播报； 8、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广播； 9、支持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10、支持 3 种方式通话：免提(内置)、免提(话筒)和听筒。 11、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可实现与办案中心系统的数据实时交互、指令双向传输，确保对接稳定性和兼容性，对接后可纳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 ▲12、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本机进行远程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开机/关机、参数配置（音量、视频分辨率、呼叫权限等）、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状态、故障报警）、呼叫权限分配及修改。 13、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调取本机所有通话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呼叫时间、结束时间、呼叫方、被呼叫方、通话时长）、通话录音（录音格式支持 WAV/MP3）、通话视频录像，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6	台
3	防暴对讲分机	1、防护等级$\geq IP54$，可嵌入墙壁或外装； ▲2、面板采用$\geq 6\text{mm}$厚制铝板，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和专用螺丝，防范人为破坏； 3、双按键设计，一键呼叫，一键报警，实现全双工对讲； 4、内置$\geq 1080P$准高清摄像头，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5、摄像头超宽视角，水平广角$\geq 135^\circ$，全覆盖、无死角设计； 6、摄像头支持宽动态，具备强光抑制、弱光补偿功能； 7、符合国际标准 ONVIF 接口协议，可直接接入主流 NVR 等存储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步录制； 8、内置$\geq 3W$扬声器和话筒咪头，支持接收广播和免提通话； 9、带音频输出口，可外接有源音箱或耳机； ▲10、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功能； ▲11、采用标准开放 SIP 信令协议，可与基于软交换平台的综合指挥调度等通信系统无缝集成组网； 12、标准 RJ45 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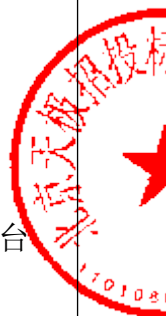
		13、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及 1 路 RJ-45 网口； 14、支持 DC24V 电源接入。 15、需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可实现与办案中心系统的数据实时交互、指令双向传输，确保对接稳定性和兼容性，对接后可纳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 16、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本机进行远程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开机/关机、参数配置（音量、视频分辨率、呼叫权限等）、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状态、故障报警）、呼叫权限分配及修改。 17、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调取本机所有通话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呼叫时间、结束时间、呼叫方、被呼叫方、通话时长）、通话录音（录音格式支持 WAV/MP3）、通话视频录像，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4	对讲分机	1、支持≥ 7 寸数字高清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内置$\geq 200W$ 高清数字摄像头，支持物理隐私保护； 3、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支持视频采用 H. 264/H. 265 编码； 4、支持全区、分区、指定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支持音频文件广播、预录音广播、文本转语音广播发送至指定区域或终端； 6、支持一键紧急广播，可将广播发送到全部终端； 7、支持循环监听/视前端设备； 8、支持来电/去电显示功能，来电语音播报； 9、支持来电、广播铃声自定义； 10、支持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11、内置降噪处理算法，提升降噪效果、提高受话距离和音频音质； 12、支持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3、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可实现与办案中心系统的数据实时交互、指令双向传输，确保对接稳定性和兼容性，对接后可纳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 ▲14、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本机进行远程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开机/关机、参数配置（音量、视频分辨率、呼叫权限等）、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状态、故障报警）、呼叫权限分配及修改。 15、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调取本机所有通话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呼叫时间、结束时间、呼叫方、被呼叫方、通话时长）、通话录音（录音格式	25	台

		支持 WAV/MP3)、通话视频录像, 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5	物品抓拍摄像机	1、采用≥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变焦范围$\geq 4.3-142\text{mm}$。 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 支持 3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3、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等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 33 倍。 5、宽动态范围$\geq 120\text{dB}$。 6、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7、球机 ($F=1.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leq 0.0021\text{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leq 0.0011\text{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 360° 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geq -30^\circ \sim 90^\circ$。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geq 300^\circ / \text{s}$。 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支持$\geq 3072 \times 1728@30\text{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 温湿度传感器, 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 设备支持$\geq 512\text{GB}$ 内存卡; #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 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 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不少于 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 通过红外灯照射, 可分辨距离≥ 100 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50$。 19、通过联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 控制摄像机进行变焦缩放、及上下左右旋转运行, 对涉案物品、随身物品进行拍照, 实现对物品拍照并上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内。	1	台
6	候问管理终端	1、配有高清双目摄像头,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内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和手环读写卡器、指纹采集识别仪、扬声器; ▲2、内置终端主机, $\geq$四核国产 CPU, $\geq 32\text{GB}$ 内存, 支持双千兆网卡; #3、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静态口令、PKI 数字证书认证等方式进行登录;	1	台

		4、内置≥ 21.5英寸电容触控显示一体屏，配备电容笔，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支持展示候问室的使用状态、容纳人数、当前人数、能否带入； 6、支持对嫌疑人进行候问看押功能，能通过人脸识别、刷手环、检索框检索等方式关联看押人员； 7、支持选择看押的嫌疑人带出功能，能选择要带出的看押嫌疑人，并可选择带出民警、带出原因，选项包括提讯、临时出区、出区、采集、律师会见、开庭、吃饭、上厕所、其他，带出原因为提讯时支持选择讯询问室； #8、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9、支持文字和语音操作指引； 10、能通过搜索框搜索并选择嫌疑人； 11、能展示多种台账记录及文书的签字状态； 12、能对选择文书进行签字捺印； 13、具有嫌疑人出入办案区的简易流程申请和审批功能； 14、支持办案人员记录在区人员的饮食情况，支持单个记录及批量记录：饮食登记支持热词快速登记； ★15、支持与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在区人员资料数据，并根据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并将数据推送至业务平台。 （提供书面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温湿度显示屏	1、支持年月日、时间、星期、温度、湿度显示； 2、具有 RS485 接口； 3、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4、采用超高精度时钟，精度$\leq 2\text{PPM}$； ▲5、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平台同步，系统时间同步误差≤ 1秒； 6、支持平台远程同步校时、远程参数配置、远程显示屏开关控制，无需现场人工操作。 7、温湿度和紧急情况报警设定及处理，支持紧急情况联动报警逻辑配置，可与办案中心安防联动机制适配。 8、支持标准 POE 网络供电与 DC 12V 双模式供电，适配办案中心现有网络及电源部署架构，兼容国标 POE 供电协议。 #9、具备智能设备故障自检测与报警功能，支持断电、死机、传感器异常、通讯中断等故障主动上报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 10、支持年月日、时间、星期、温度、湿度显示。 11、支持手动时间调节、显示屏开关等。 12、温度显示范围：$\geq -9 \sim 60^{\circ}\text{C}$，温度精度：$\leq \pm 0.5^{\circ}\text{C}$。 13、湿度显示范围：$\geq 0\% \sim 99\%$，湿度精度：$\leq 3\%$。 14、防浪涌$\geq 2$级 B；静电$\geq 3$级 C。	55	台
8	紫外线杀菌灯	1、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架构，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 2、1U 机架式机箱，便于安装。	1	台

		3、支持 ≥ 8 路强电控制。 4、支持 ≥ 8 路输出万能插座，单路输出功率 $\geq 2200W$ ，整机功率 $\geq 3500W$ 。 5、支持通过通讯接口（RS232 和 RS485）或 RJ45 网络接口与电脑或中控连接，用命令进行自动控制。 6、支持通过按键实现一键开/关机控制。 7、支持通过按键实现单路开/关控制。 8、支持前面板开/关机状态指示灯显示。 9、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 #10、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接，根据系统设置，定期开启消毒灯，或在讯问结束后延时自动开启消毒灯，且房间在未消毒完成时无法进行分配。 11、提供紫外线消毒灯具，采用 $\geq 60W$ 双灯管，含防爆支架，		
9	示证展台	1、分辨率： $\geq 4896 \times 3672$ 2、扫描幅面： $\geq A3$ 3、光源补偿：触控式 LED 补光（不少于三档调节） 4、输出格式支持 PDF、WORD、TXT 5、视频格式支持 AVI、MP4 6、接口类型不少于 USB2.0 $\times 1$ 、HDMI $\times 1$ 、MIC $\times 1$ 、TF 卡 $\times 1$ 7、操作系统：Win7、Win10、win11/IOS 系统/国产系统（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等）	1	台
10	解码拼控一体机（1）	1、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光口、2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2.0、1 个 USB3.0、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个 DVI 输入接口、12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2、支持 ≥ 4 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 ≥ 12 路视频解码输出； 3、支持 4K 高分辨率输入输出，高清视频输入支持 HDMI，DVI-I； 4、解码能力支持整机解码通道 ≥ 192 路；支持 ≥ 8 路 12MP、16 路 8MP、24 路 5MP、36 路 4MP、48 路 3MP、64 路 1080P 视频解码； 5、能设置 ≥ 16 个系统预案，并支持预案快速调取； 6、具备冗余电源，当其中一路电源掉电后，另一路电源应能继续供电，设备正常运行； 7、支持拼接 LCD 拼接屏、LED 小间距；支持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8、支持最大 12 个屏任意拼接，每屏支持 1/2/3/4/6/8/9/10/13/16/20/25/36/40/64/81/100 固定分割； 9、HDMI 输入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3840 $\times$ 2160@30Hz、1920 $\times$ 1080@60Hz、1280 $\times$ 1024@60Hz、1440 $\times$ 900@60Hz、1280 $\times$ 800@60Hz、1280 $\times$ 720@60Hz、1024 $\times$ 768@60Hz；	1	台

		10、支持叠加图层≥80 层； 11、支持≥16 个开窗； 12、支持虚拟条屏功能，能滚动播放输入的文字，播放文字底色可设置透明； 13、支持在解码输出的视频画面上叠加字符、汉字等； 14、支持单画面添加≥64 路通道轮巡解码； 15、支持网络键盘、RS485 键盘通过设备控制解码画面切换； 16、具有电源、报警、网络三种告指示灯； ▲17、设备兼容对接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支持平台对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在线管理、参数配置、信号调度及业务联动控制； 18、支持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主流厂家网络摄像机、球机、半球等视频设备接入，兼容主流编码格式，无需额外适配网关。		
11	门禁管理终端	1、设备拥有≥8 英寸触摸显示屏，采用嵌入式系统，有≥1 个 TF 卡槽，支持≥512G 2、采用≥2MP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3、采用双目相机，一路可见光摄像头和一路红外摄像头，设备 WEB 端具有宽动态启闭选项 4、支持人脸、人体移动预测，唤醒设备；支持人脸、人体及物体移动侦测，唤醒白光补光灯 5、设备支持不少于 1 路电源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10/100Mbps 以太网口、1 路韦根输入接口、1 路韦根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6、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音；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和语音音量调节 #7、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模式（如首脸/首卡开门、永久开门、永久关门等） 8、设备应具有补光功能，支持≥10000 个用户，用户能设置为管理员权限；设备支持存储≥10000 个密码、10000 张人脸库、100000 条本地进出记录 9、设备具有显示功能，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 10、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密码识读的认证方式； 11、设备具有人脸比对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核验；支持人脸识别多阈值设置；支持陌生人抓拍 12、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99.5%；防护等级≥IP65 13、设备具有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1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较；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黑名单事件信息可上传平台 14、设备具有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熄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支持在正	33	台



		常光照环境下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 15、人脸识别的最小距离不超过 0.3m，最大距离不低于 1.8m ▲16、设备人脸识别误识率≤0.5% ▲17、支持通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统一对人脸门禁主机进行权限配置、进出人员时间统计、设备状态监测等全流程管理与远程控制，支持权限策略批量下发与在线更新。 ★18、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联动，实现入区民警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授权，民警办理出区后系统自动识别并即时取消对应门禁权限，全程无需人工手动配置权限。 (提供书面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语音对讲对接；人脸门禁主机端可发起呼叫请求，办案中心信息化系统授权管理页面可自动弹窗提示呼叫信息，管理人员可在线接听对讲、实时核验，并手动操作完成远程开门或拒绝开门操作。 20、根据现场实际门体情况，提供单门和双门电磁锁，拉力≥280 公斤，带有锁状态指示灯。 21、配套电源模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安装门禁电源模块，设备支持交流输入为 AC 220V、50HZ，直流输出规格为 DC 12V、5A，搭载双稳压控制电路，具备 0-10 秒可调开锁延时控制功能；同时配备自动保护机制，发生电源短路等异常故障时，设备可自动断电或熔断保险丝，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12	高清半球摄像机	1、采用≥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2.8-17mm，尺寸不超过 3 寸； 2、接口要求不少于：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 3、支持 H.265、H.264 (MP/HP/BP)、M-JPEG 等视频编码标准和 AAC、G.711A、G.711U、ADPCM 等音频编码标准； 4、TF 卡支持≥256G； 5、分辨率≥3072×1728； 6、最低照度彩色≤0.002lx (@F1.4，彩色模式)；黑白≤0.001lx (@F1.6，黑白模式)； 7、亮度等级≥11 级； 8、信噪比≥60dB； 9、水平旋转范围≥350°，垂直旋转范围≥0°~90°； #10、支持音频异常侦测、视频丢失报警、磁盘满、IP 地址冲突、FTP 服务器异常报警功能； 11、支持设置 4 块感兴趣区域； 12、支持设置黑白名单； 13、支持字符显示，并支持自定义字符颜色； 14、支持通过浏览器发起单向语音广播； #15、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	8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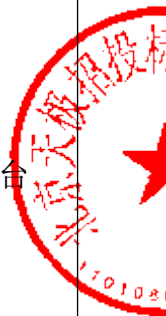
		徊、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 16、支持≥30 米红外距离； 17、摄像机检测到警戒区域有人员出现时，自动抓拍、录像，并进行语音警示； 18、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19、支持与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设备注册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可通过平台对摄像机进行变焦、水平旋转、垂直旋转等控制。		
13	条码打印设备	1、技术类型：标签打印； 2、连接方式：有线，USB； 3、标签宽度：≥56mm； 4、打印速度：≥127mm/s； 5、装纸宽度：≥25-60mm；	2	台
14	卷宗数字化采集终端	1、设备类型：卷宗档案智能化数字化采集设备，适配公安系统各类案卷文书、大幅面档案、超长制式资料的全自动电子化录入与归档处理，兼容多种规格档案物料作业。 2、档案数字化处理速率：支持标准制式档案资料多模式成像处理，兼容黑白、灰度、彩色画质输出；在≥300dpi 常规归档精度下，可实现每分钟≥180 页/180 面批量处理能力，充分满足大批量案卷集中数字化加工的高效作业需求。 3、高清成像组件：搭载高精度影像采集组件，成像画质均匀稳定，色彩还原度高，可适配老旧档案、褶皱文书、不同材质案卷的高清数字化成像作业。 4、柔光补光系统：配置节能恒亮补光模组，光线柔和均匀、无频闪反光，有效保护原始纸质档案，适配长时间、不间断的批量档案数字化作业。 5、基础成像精度：具备≥600dpi 高清原生成像能力，细节呈现完整清晰，符合政务案卷、司法档案电子化存证、标准化归档的画质规范要求。 6、多级精度调节：支持≥50-1200dpi 多档位成像精度自由切换，可根据普通文书、小字档案、票据凭证、老旧资料等不同档案类型，灵活匹配对应处理精度。 7、高清色彩采集规格：采用 RGB 每色≥10 位输入、8 位输出高色域色彩采样配置，色彩层次细腻丰富，可高度还原档案原件字迹、印章、底色等真实原貌，保障归档资料真实性。 8、大尺寸及超长资料处理能力：支持 A3 规格大幅面案卷资料完整录入处理，同时适配超长制式公文、特殊长条档案的连续数字化作业，覆盖特殊规格档案处理场景。 9、智能防重复核验系统：采用双传感智能识别技术，自动甄别资料叠放、重复、空缺等问题，杜绝批量作业中的资料遗漏、重复录入，保障归档档案完整无误。 10、档案影像智能规整功能：内置专业档案影像处理算法，可自动矫正倾斜资料、规整边缘、拼接大幅面影像，智能适配档案底色、还原真实画质，实现档案影像标准化规整。	2	台

		11、档案影像专项优化功能：具备档案瑕疵智能修复能力，可去除文书褶皱、消除画面杂纹干扰；自带设备自检功能，支持色彩智能识别、装订痕迹修复、资料防护、归档水印定制、超长档案连续处理等功能，满足案卷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归档要求。		
15	手动报警按钮	1、材质：外壳采用 ABS 材料，耐冲击、抗老化； 2、电气参数：工作电压 $\leq 250\text{VDC}$ ，工作电流 $\leq 300\text{mA}$ ； 3、触点模式：支持常开（NO）/常闭（NC）双模式。 4、根据实际提供声光报警器、报警主机、报警模块及电源设备。	6	台
16	验钞机	1. 点钞速度： ≥ 1000 张/分 pcs/min 2. 点钞尺寸：长度 110-170mm, 宽度 50-85mm, 厚度 0.075-0.15mm 3. 外显配：外显 4. 点钞机登记：A 级 5. 冠字号：支持识别及导出 6. 鉴伪方式：幅面鉴伪、冠字号识别、红外鉴伪、磁性检测、紫光检测、安全线检测。 7.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新标准 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中 A 类级产品技术要求 8. 显示系统：采用 ≥ 3.5 寸 TFT 全中文或英文的菜单显示，带导航键盘。 9. 数据处理：通过管理软件，使点钞机具有将纸币信息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查询、储存、打印及输出的功能。 10. 币种识别：自动识别面额、版本、套别、券别、合计金额等功能。 11. 汇率换算：具有多国货币的汇率换算功能（需连接互联网或手动设定）。	1	台
17	智能审讯一体桌	1、智能审讯一体桌集成审讯台、审讯终端、电动升降单元、示证单元、特写摄像机、微表情相机、拾音器、编码器、音箱、交换机、报警按钮、智能触摸中控系统、打印功能为一体； ▲2、审讯终端采用国产 CPU，≥ 8 核处理器，$\geq 32\text{G}$ 内存，$\geq 1\text{TB}$ 机械硬盘，$\geq 240\text{GB}$ 固态硬盘； 3、电动升降单元： ≥ 21 英寸，支持仰角满足 $\geq 0-15^\circ$ 可调节角度，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示证单元： ≥ 4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内置编码器，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高清 HDMI 输出； 6、内置高保真拾音器，具备高灵敏度、全向拾音； 7、智能触摸中控系统：支持一键开关选择示证切换、开启审讯、灯光控制等； 8、支持语音呼叫功能； #9、支持切换四种示证方式(示证展台示证、终端主机示证、外设示证、审讯主机示证)，并同步在示证屏上切换显示；	2	张

		#10、支持证据展示功能，配合管理平台能将上传的图片、音视频、扫描文件等证据资料在示证屏上进行展示； #11、支持指纹签章设备对笔录、示证文件进行签名、捺印确认，并支持签名室同步录音录像 12、支持彩色打印机，嵌套于桌面下方，采用抽拉式安装方式，桌面预留打印机出纸口； 13、支持报警按钮，便于民警基于紧急情况快速一键报警，报警按钮应能输出报警信息； 14、支持特写摄像机，支持对人员进行特写画面采集，最大输出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620$，并支持上、下、左、右4方向调动调节，支持电动变焦变倍功能； 15、支持微表情摄像机，支持对采集画面进行实时体征信息、表情状态分析； 16、支持体征信息展示及体征异常报警； #17、支持情绪维度展示，包括生气、厌恶、害怕、高兴、悲伤、平静、蔑视等微表情实时分析； 18、支持智能识别管理，进入办案现场后，特写相机识别人脸自动开启对应设备进行审讯； 19、支持单机办案模式，在没有办案区管理平台的情况下独立办案，开启审讯，并支持添加审讯椅、体征雷达，并在开始审讯后展示心率、血压等体征数据； 20、设备支持丰富的设备扩展安装，预留示证展台、电子签章一体机、审讯主机、体征雷达等相关设备安装位置； ▲21、支持对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将微表情数据、体征数据与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22、智能审讯一体桌系统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对接，可自动获取办案业务数据，并接入人脸比对系统。 23、配合智能审讯椅使用，可以控制智能审讯椅束缚装置打开； 24、桌面提供接口不少于：5个USB接口、1个AC 220V插口、1个RJ45接口、1个HDMI接口 25、桌面上支持手机无线充电。		
18	电子签名捺印板	1. 手写笔无需电池，无须维护，标配挂笔绳，防止笔丢失。 2. 专业绘画级显示屏，USB视频接口 3. 具备电容活体生物指纹采集和实时验证 4. 提供签名轨迹的x/y坐标、压力、时间信息参数，能够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 5. 通过电子签名捺印板采集的指纹能够与公安部指纹库进行无缝对接，进行比对验证； 6. 屏幕尺寸≥ 9英寸 7. 屏幕类型：IPS LCD 或 TFT LCD 8. 显示比例$\geq 16:10$ 9. 显示区域$\geq 210 \times 130$ (mm) 10.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60	台

	11. 像素点尺寸$\geq 0.1695 \times 0.1695$ (mm) 12. 亮度$> 180 \text{cd/m}^2$ 13. 对比度$> 600:1$ 14. 颜色: 应具有彩色显示 15. 相应时间$\leq \text{TR16 毫秒(Typ)、TF12 毫秒(Typ)}$ 16. 可视角度: 水平可视角$\geq 150^\circ$, 垂直可视角$\geq 150^\circ$ 17. 表面处理$\geq 6\text{H}$ 钢化玻璃 18. 手写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 19. 手写分辨率$\geq 10206 \times 7422$ 20. 压感≥ 2048 级 2048 21. 报点率$\leq 200\text{pps}$ 22. 精度: $\pm 0.5\text{mm}$ (Center) , $\pm 2\text{mm}$ (Edge) 23. 笔倾斜角度: $\pm 45^\circ$ 24. 感应高度: 5-15mm 25. 类型: 无线无源 26. 笔尖: 可更换 ▲27. 手写笔≥ 5 支/台 28. 指纹采集头类型: 电容型 29. 指纹图像大小$\geq 256 \times 288$ 30. 指纹图像分辨率$\geq 500\text{DPI}$ 31. 灰度动态范围≥ 150 32. 指纹图像畸变$\leq 1\%$ 33. 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 34. 摄像头是否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 35. 摄像头拍摄角度: 超广角, 能同时拍摄当事人正面和签字过程 36. 摄像头是否免驱: 免驱 37. Mic: 具备数字 MIC 38. 是否免驱: 免驱 39. 供电类型: USB5V+DC5V 40. 采用国产 CPU 41. 触控接口: USB$\times 1$ 42. 输入接口: USB、TYPE-C 43. 尺寸$\geq 300 \times 200 \times 10\text{mm}$ 44. 支持的系统: Windows XP/7/8/10 or linux 45. 工作环境: $0\sim 65^\circ\text{C}/20\sim 80\%$ ▲46. 安全性: 内置国密芯片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支持 RSA、AES、3DES 的硬件加密, 签名笔迹输出实时加密) 47. 是否带有存储: 否 48. 文件输出: 每分钟输出文件 10M 以内 (含视音频、笔迹、签字捺印图片等) 49. 通过与办案中心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智能语音笔录等系统的对接, 实现相关电子文书、笔录的签名捺印。		
--	---	--	--

		50. 支持与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对接，实现视频监控数据、电子签名数据、法律文书等数据的对接调取交互，并将签字捺印过程视频、电子签名、指纹等数据存储至办案中心电子签名捺印存储服务器中。 51. 支持与国产化终端对接。		
19	标签识读设备（扫码枪）	1. 光源：白色 LED 2. 瞄准器：红色 LED, 617nm 3. 识别精度：$\geq 5\text{mil}$ 4. 扫描类型：影像式 5. 转角&仰角&偏角：转角 360°，$\pm 60^\circ$，$\pm 50^\circ$ 6. 可识别印刷对比度：低至 40%的反差 7. 解码能力：标准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1	台
20	案卷抓拍相机	1、采用≥ 500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geq 4.3\text{--}142\text{mm}$。 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3、支持 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等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 33倍。 5、宽动态范围$\geq 120\text{dB}$。 6、亮度鉴别等级≥ 11级； 7、球机（$F=1.6$）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leq 0.0021\text{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leq 0.0011\text{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geq -30^\circ \sim 90^\circ$。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geq 300^\circ/\text{s}$。 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geq 3072 \times 1728@30\text{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设备支持$\geq 512\text{GB}$内存卡； #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 100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	台



		18、IP 防护等级$\geq$IP50。 19、通过联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控制摄像机进行变焦缩放、及上下左右旋转运行，对案卷进行拍照，实现对案卷封面拍照并上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内。		
21	解码拼控一体机 (2)	1、具有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RS485、2 个 RS-232,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2 个 HDMI 输入接口、6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2、具有电源、报警、网络三种指示灯 3、具有 H.265、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PEG4、MJPEG 视频解码设置选项；具有 G.711A、G.711U、AAC、ADPCM 音频解码设置选项 4、能设置$\geq$16 个解码拼控预案，并支持快速调取 5、支持分辨率$\geq$4K (3840$\times$2160) 底图显示(可通过 U 盘读入)，应能在系统未添加通道时显示背景图 6、最大支持整机$\geq$96 通道解码显示 7、支持多型号进行多台混搭级联使用；级联后最高可支持 54 路解码输出和拼接控制 8、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 4000$\times$3072、3840$\times$2160、1600$\times$1200、1280$\times$1024、2048$\times$1536、1024$\times$768、1920$\times$1080、1280$\times$960、960$\times$576、1280$\times$720、640$\times$480、704$\times$576、352$\times$288 分辨率解码 9、支持$\geq$8 路 4000$\times$3072/16 路 3840$\times$2160/24 路 2592$\times$1920/32 路 2560$\times$1440/40 路 2048$\times$1536/64 路 1920$\times$1080 分辨率的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10、支持通过网络接入 IPC、NVR 进行解码 11、支持接收综合管理平台传输的码流进行解码上墙 12、支持与前端摄像机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13、能自适应调整解码通道输出的分辨率、码率和帧率 14、支持叠加图层$\geq$80 层 15、任何一路开窗通道应能实现缩放功能 16、支持$\geq$16 个开窗 17、支持$\geq$6 个屏任意拼接，拼接后支持 1/2/3/4/6/8/9/10/13 /16/20/25/36/40/64 固定分割 18、支持在解码输出的视频画面上叠加字符、汉字等；支持叠加虚拟条屏，能滚动播放输入的文字，播放文字底色可设置透明 19、支持单画面添加$\geq$64 路通道轮巡解码 20、支持网络键盘、RS485 键盘通过设备控制解码画面切换、前端 PTZ。 21、设备兼容对接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支持平台对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在线管理、参数配置、信号调度及业务联动控制； 22、支持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主流厂家网络摄像	1	台

		机、球机、半球等视频设备接入，兼容主流编码格式，无需额外适配网关。		
22	智能稳压电源	1、设备额定容量：额定功率 2KW，满足案卷数字化整套设备稳定负载供电需求，带载性能强、兼容性高。 2、电气制式与接线：采用单相输入、单相输出架构，输入输出均采用 L+N+PE 标准接线方式，接地防护可靠，符合机房电气安全规范。 3、电压适配能力：默认 220VAC 标准输出，支持多档位电压适配；具备 110VAC~300VAC 超宽电压输入范围，可适配电网电压不稳、高低压波动等复杂用电场景。 4、电网适配与节能性能：支持 40HZ-70HZ 宽频运行，可自动适配 50/60HZ 常规电网频率；长期运行节能低耗、稳定性好。 5、供电质量优化：自带谐波抑制、波形优化功能，有效净化电网干扰，输出电压精度高、波形纯净，可保障精密数字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智能稳压与旁路保护：搭载多模式智能稳压机制，可根据电网工况自动适配稳压区间，智能切换旁路保护模式，兼顾设备运行稳定性与节能效果。 7、安全防护性能：配备多级智能过载、异常保护机制，可根据不同过载负荷自动触发旁路切换及报警功能；具备 0ms 无缝供电切换，市电异常、断电无中断，杜绝设备停机、档案数据丢失。 8、输出接口配置：配备多路国标 10A 供电插座，可同时为多台案卷数字化配套设备集中稳定供电。	1	台
23	证据存储主机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8 盘位，前置硬盘 ▲2、配置≥2 颗 8 核 16 线程国产处理器，主频 3.0GHz 3、配置≥32GB DDR4 3200MHz，共 8 个内存插槽 4、配置≥2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 5、配置≥1 个独立 BMC 控制接口（RJ45） 6、配置≥1 个 VGA 视频接口 7、配置≥1 块 4T 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使用 8、支持 2.5 寸或 3.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 9、配置≥5 个 PCIE 3.0 插槽 10、配置≥2 个前置 USB2.0 接口，标配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1、配置 1+1 冗余电源，AC100V~AC240V，50Hz 12、电源额定：≥550W ▲13、系统预装远程询问取证存储模块，可完整存储远程询问取证全过程的音频、现场视频、示证视频等各类取证资料，实现取证数据统一归档留存，便于后期快速调取查阅、案件复盘及资料回传调用。	1	台

注：

1. 采购需求中“★”条款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号代表重要指标，“▲”号代表一般指标。
2. “#”及“▲”号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提供厂家出具的报告/白皮书或公开宣传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指标要求中有其他规定，按指标要求中的规定执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3. 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伪造、变造、篡改数据信息。（此项为“★”条款，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标阶段、中标公示期、合同履约期内，一旦核查发现证明材料为虚假、无效、冒用、伪造，承诺书为虚假承诺，将被认定该投标人构成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立即书面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处罚程序。

4. 保密要求

秘密数据定义：本合同项下所指的“采购人秘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软件源代码、设计文档、合同内容以及任何采购人明确标识为机密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机密的信息。

保密义务：供应商（即施工/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商）及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以下统称“供应商人员”）逐人逐公司做好背景、资质安全审查，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施工、系统维护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采购人的秘密数据。供应商及其供应商人员承诺，对于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秘密数据，将严格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a. **不泄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媒介）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客户、合作伙伴、媒体或公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数据。

b. **不使用：**除非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施工、系统维护服务的必要，否则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秘密数据。

c. **不复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复印、扫描、拍照、上传至云端或其他存储设备）复制、拷贝、携带、传输采购人的秘密数据。

d. **安全保管：**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安全措施，妥善保管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秘密数据，在项目完成后所有资料予以删除，防止其被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遗失或损毁。

e. **限制接触：**确保只有完成施工、系统维护服务所必需的供应商人员才能接触到采购人的秘密数据，并对这些人员进行相应的保密教育，确保其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

f. **安全生产：**施工、调试、维护等环节应在采购人授权和合同规定下执行，确保施工、生产等环节绝对安全，如环节中出现事故或导致损失，采购人可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合理费用（如财物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返还与销毁：在合同终止或采购人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所有包含采购人秘密数据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等，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销毁相

关数据（需采购人验证销毁结果）。

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追究供应商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 验收标准

5.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5.3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5 **最终验收：**是指产品到达现场并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买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经买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买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买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经整改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版本号: GAJ-YBHW-3.0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购置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装备购置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乙方提供中标产品全部技术参数、设备功能指标，完全匹配甲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际业务使用需求；全部货物、系统功能须严格满足公安执法办案相关国家标准、公安GA系列行业标准等，包含但不限于视频联网、审讯录音录像、数据安全、执法办案管理等现行公安强制及推荐标准。（1）所有设备功能、性能需完全适配甲方办案业务流程；（2）货物及配套系统需符合公安行业执法办案业务、数据留存、音视频存储录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可正常对接甲方现有公安业务平台，满足市局、分局两级执法监督检查及数据对接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 元，人民币大写： / 。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即人民币小写： / 元，人民币大写： /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6.乙方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技术参数贴合甲方执法办案实际使用场景，供货设备、系统功能完整适配公安办案业务流程；全部货物及配套软件、系统须符合现行公安GA行业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相关国家强制标准，满足市局、分局业务平台数据对接要求。凡设备参数缺失、功能不匹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业务需求、不符合公安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退货，由此产生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____/____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____/____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因设备参数及功能不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符合公安行业标准产生的违约，适用本章全部违约追责条款。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貨物清單

[illegible]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审计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卷之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其报价合理性。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各项技术的要求逐条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缺项漏项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填写不实，一经查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保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我方在_____项目招标中（项目编号：_____）若中标，我方承诺对在该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我方承诺不将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我方承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我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中标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我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我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我方的员工或客户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我方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的保证，有关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我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不良行为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分局合作行为，现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4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